**史军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20民辖终39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史军磊，男，1979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扶沟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主要负责人：叶健明，该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威，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纬国，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审被告：周口市鑫汇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北段（中原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上诉人史军磊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原审被告周口市鑫汇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运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7）粤2072民初319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史军磊上诉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示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而不适用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的规定，不应以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作为管辖依据。本案中，第三者实施了道路交通侵权行为，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保险人行使代位权起诉第三者，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综上所述，本案应由上诉人的住所地法院即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管辖，原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为此，请求依法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原审被告鑫汇运输公司均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中山市东凤镇鹏辉货运部（以下简称鹏辉货运部）与史军磊于2014年12月7日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由史军磊承运鹏辉货运部交付的货物，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史军磊在驾驶鑫汇运输公司名下的货车豫Ｐ×××××/豫Ｐ×××××（挂车）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起火事故，造成货物损毁。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依据与案外人中山市小榄镇蜀运货运部（投保人）签订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预约协议》以及《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赔偿鹏辉货运部（被保险人）因史军磊运输货物发生起火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从而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保险代位求偿权实质上属于法定债权的请求权，是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将自己置于被保险人的地位，代替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行使债权的请求权。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自向鹏辉货运部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行使鹏辉货运部对史军磊请求赔偿的权利，故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在本案诉讼中的地位等同于鹏辉货运部。因此，本案诉讼管辖权的界定应当根据鹏辉货运部与两原审被告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来确定。从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起诉状、相关证据以及答辩状来看，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选择运输合同之诉而非侵权之诉向两原审被告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中国人保广州分公司提供的运输协议显示，运输始发地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故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人民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综上，上诉人史军磊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程建峰

审判员 苏庆添

审判员 何亚成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温宇媚



**在线查看此案例**